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市政复不受字〔2021〕543号

申 请 人：汪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订立的相关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不服，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2017年9月13日作出《对〈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引起的行政协议争议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函〉的复函》（国法秘复函〔2017〕866号）规定“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受理。据此，行政征收补偿协议纠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可依法通过行政诉讼程序予以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